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昀瑩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tr0010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瑞雄溫泉旅館(代表人:黃昭慧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4014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業申請「瑞雄溫泉旅館」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換發1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准如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4年4月17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及「溫泉標章申請適用辦法」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溫泉標章申請適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：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(即116年7月30日)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；如考量溫泉案件申請流程較冗長情形，建議貴公司得以提前申請換發。
- 三、惟為配合水權狀之核准水權年限，本次溫泉標識核發有效期限自114年6月29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。
- 四、本次為換發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規費計新台幣5,000元。
- 五、前開規費請至本府出納櫃台繳納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說明牌。
- 六、請貴公司應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換發。

八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時，應於遺失後15日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(免檢附相關書件)申請補發。

九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瑞雄溫泉旅館(代表人:黃昭慧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紙本郵寄：瑞雄溫泉旅館(代表人:黃昭慧)

紙本遞送：本府觀光處